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集团授信的
独立董事意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给予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集团授信额度 70 亿元，授信期限二年。业务品种包括：风险度不高于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的全部对公授信业务品种（以本公司的产品手册为准）。各项产品利率、费率水平不低于同期同行业市场平均水平。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 70 亿元，合并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度集团授信额度 116 亿元，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本公司的授信审批额占本公司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3.677%，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97%。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笔业务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以上关联事项后认为：

以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以及监管部门相关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

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

2018 年 8 月 30 日